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14-019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年度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概述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新颁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上述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根据要求自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执行该准则。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要求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根据该准则，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

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调整内容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市长途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邗江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29,000.00	-1,129,000.00	1,129,000.00	-1,129,000.00
合计	21,129,000.00	-21,129,000.00	21,129,000.00	-21,129,000.00

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其他准则

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业务及事项，其中涉及到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